**余姚市黄家埠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概况**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和内容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
| 01 | 余姚市黄家埠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项目 | 余姚市黄家埠镇全镇范围内陆上保洁服务：①黄家埠镇集镇、十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和两侧绿化带、巷弄、公园、广场、菜市场外围、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公厕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清洗，牛皮癣（乱涂写）的清理；②乱倒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理清运；③集镇和村主要道路的机械清扫和洒水作业；④垃圾压缩、转运（从中转站压缩后到小曹娥垃圾焚烧发电厂），中转站垃圾分类分拣，餐厨垃圾站内处理，臭气处理，污水池清淤，渗滤液清运；⑤黄家埠镇内10个行政村及集镇主干道的指定区域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各行政村和集镇主干道的垃圾桶不论路程的远近，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剩余垃圾；更换的垃圾桶必须保持里外干净； | 3年预算费用2877万元，959万元/年 | 3年预算总费用3426万元，1142万元/年 |
| 余姚市黄家埠全镇范围内河道保洁服务：全镇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及河道两岸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工业垃圾、白色垃圾、农田各类废弃物、农作物秸秆、死树、道路两侧沟渠清理清运，油污及排口检查，清理生态拦截沟，水草养护、修剪、清理。清理芦苇、水草、茭白、水葫芦、大菱、青苔、地笼网箱等河道障碍物。 | 3年预算费用549万元，183万元/年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时间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时合同金额不变。

**（三）镇区概况**

黄家埠镇地貌以平原为主，地形总体上为南北狭长型，全镇总面积41.08平方公里，南北长约14千米，东西长约5.5千米。现有常住人口4.2万，外来流动人口1.3万。全镇有2个居委，分别为：黄家埠居委、回龙居委；10个行政村，分别为：杏山村、华家村、回龙村、五车堰村、黄家埠村、高桥村、韩夏村、上塘村、横塘村、十六户村。全镇范围内的河道103条，河道长度146.52公里，水域面积276.04万平方米，其中镇级河道12条，河道长度36.61公里，水域面积77.12万平方米；村级河道92条，河道长度109.91公里，水域面积198.92万平方米（保洁水域包括各村沟渠、小微水体、池塘、杏山湖、千金湖等）。

**二、余姚市黄家埠镇全镇范围内陆上保洁服务的具体内容与要求**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①黄家埠镇集镇、十个行政村道路及人行道和两侧绿化带、巷弄、公园、广场、菜市场外围、无物业管理小区和公厕的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果壳箱和垃圾桶清理清洗，牛皮癣（乱涂写）的清理；

②乱倒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③集镇和村主要道路的机械清扫和洒水作业；

④垃圾压缩、转运（从中转站压缩后到小曹娥垃圾焚烧发电厂），中转站垃圾分类分拣，餐厨垃圾站内处理，臭气处理，污水池清淤，渗滤液清运；

⑤黄家埠镇内10个行政村及集镇主干道的指定区域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各行政村和集镇主干道的垃圾桶不论路程的远近，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剩余垃圾；更换的垃圾桶必须保持里外干净；

⑥全镇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及河道两岸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工业垃圾、白色垃圾、农田各类废弃物、农作物秸秆、死树、道路两侧沟渠清理清运，油污及排口检查，清理生态拦截沟，水草养护、修剪、清理。清理芦苇、水草、茭白、水葫芦、大菱、青苔、地笼网箱等河道障碍物。

⑦河道新增偷倒建筑垃圾必须由保洁公司负责挖除清运。

**（二）服务保洁人员、车辆配置**

**（1）全镇范围内陆上保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村级保洁人员  （实行全天8小时动态保洁：主次干道一天两扫，街边小巷一天一扫） | 行政村 |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 人数(收集+保洁) | 公厕（座） |
| 杏山村 | 4.9 | ≥ 7人 | 4 |
| 华家村 | 3.11 | ≥7人 | 7 |
| 回龙村 | 4.1 | ≥ 13人 | 8 |
| 五车堰村 | 4.3 | ≥ 8人 | 14 |
| 黄家埠村 | 3.55 | ≥8人 | 20 |
| 高桥村 | 4.1 | ≥ 10人 | 9 |
| 韩夏村 | 4.4 | ≥9人 | 7 |
| 上塘村 | 3.62 | ≥ 8人 | 12 |
| 横塘村 | 4.4 | ≥ 12人 | 2 |
| 十六户村 | 4.6 | ≥ 8人 | 1 |
| 集镇保洁人员（实行全天8小时动态保洁：主次干道一天两扫，街边小巷一天一扫） | 兰风大道、高兰公路、滨江公园、中河路、工业A和B园区、虞黄公路、横二路及冯兰路；329国道及329复线 | | ≥21人 | 4 |
| 公厕保洁 | 全镇公厕配备人员 | | 保洁收集人员配合 |  |
| 小计 | | | ≥111人 | 88座 |

**（2）全镇范围内陆上保洁作业人员及车辆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作业类别** | **车型** | **配置车辆数量（辆）** | **配置驾驶员（人）** | **配置跟车工**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压缩车收集 | 中型压缩车 | 3 | 2 | 2 |  |
| 2 | 大件、建筑垃圾收集车 | 轻卡 | 3 | 3 | 2 |  |
| 3 | 以桶换桶车收集 | 15桶装收集车 | 10 | 10 |  |  |
| 4 | 挂桶三轮车收集 | 挂桶三轮车 | 10 | 10 |  |  |
| 5 | 垃圾外运车 | 重型清运车 | 2 | 1 |  |  |
| 6 | 巡逻检查宣传车 | 新能源 | 1 |  |  | 驾驶员配合 |
| 7 | 高压清洗车 | （电瓶） | 1 | 1 |  |  |
| 8 | 吸粪车 | 轻型 | 1 | 1 |  | 驾驶员配合 |
| 9 | 渗滤液装运车 | 中型 | 1 |
| 10 | 道路清扫 | 中型扫路车 | 1 | 1 |  |  |
| 11 | 道路洒水 | 重型洒水车 | 1 | 1 |  | 驾驶员配合 |
| 12 | 抑尘雾炮车 | 中型 | 1 |
| 13 | 道路清扫 | 三轮车 | 111 |  | 111 | 保洁员 |
| 14 | 项目部管理 | 管理人员 |  |  | 3 |  |
| 15 | 中转站压缩管理 | 压缩工 |  |  | 3 | 洗桶工 |
| 16 | **合计** | | **146** | **30** | **121** |  |

2.1本项目核定镇区及十个行政村保洁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等不得少于151人。所配备的男性保洁人员原则上年龄均不得超过65周岁，女性保洁人员原则上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机动车辆驾驶员(男性)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且身体健康；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服装规范、统一并佩证上岗。中标后中标公司根据镇村安排区块要求配足相关保洁人员。

\*2.2 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供应商必须派1名管理人员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常驻项目现场。

\*2.3 中标单位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2.4 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单独列出镇及每个村庄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2.5为提高保洁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制定撤人并岗、并鼓励新设备新技术及机械换人等措施方案，但需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实施。

**（三）车辆配备要求**

\*3.1采购人可将现有车辆、设备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其他车辆均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按购置金额的8年折旧计入投标报价中。所有车辆的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修费等一切运营使用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具体车辆、设备配备情况见《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现有车辆、设备及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的车辆情况表》。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一份车辆使用协议。所有车辆牌证齐全。

\*3.2供应商自行配备的车辆需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至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否则取消中标人资格。车辆必须按采购人工作需求路线作业和运行。

\*3.3采购人现有车辆和中标人自行配备的车辆在合同期内使用期限达到8年的，中标人需对车辆作及时更新换代，费用自理；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配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但保洁费用不作调整。

3.4供应商必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配足配好设备（含购置或租赁到位），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按规定上牌，有行驶证）要求九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符合分类收运要求，根据供应商自行勘察情况确定机动车辆大小，配备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必须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订合同，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按供应商自动放弃签订合同处理。

3.5合同终止清点结算前，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自有车辆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测试维修，整车完整的情况下移交给采购人；未按要求修复、测试的，由采购人测试，发生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3.6作业车辆（含三轮车）必须安装好GPS等定位系统，外观要按照卫生保洁标准标识喷漆。

3.6**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现有设备、用房及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的车辆情况表：**

**表1、采购人现有设备、用房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用房类型** | **数量** | **用途** |
| 1 | 垃圾压缩设备（10吨） | 2套 | 垃圾压缩 |
| 2 | 高压清洗水泵 | 1台 | 车辆清洗 |
| 3 | 3间2层办公用房 | 300平方米 | 日常经营管理用房 |
| 4 | 压缩用房 | 270平方米 | 日常经营管理用房 |
| 5 | 仓库 | 200平方米 | 日常经营管理用房 |

**采购无偿提供1-5项设备、用房给中标人用于本项目日常经营管理，中标人负责房屋使用期间的各项维护维修工作（如房屋漏水、水电管道维修、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等）。**

**表2、供应商需自行配备的车辆情况表**

| **序号** | **作业类别** | **车型** | **配置车辆数量（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压缩车收集 | 中型压缩车 | 3 |  |
| 2 | 散落垃圾收集车 | 轻卡 | 3 |  |
| 3 | 以桶换桶车收集 | 15桶装收集车 | 10 |  |
| 4 | 挂桶三轮车收集 | 挂桶三轮车 | 10 |  |
| 5 | 垃圾外运车 | 重型清运车 | 2 |  |
| 6 | 巡逻检查宣传车 | 新能源 | 1 | 驾驶员配合 |
| 7 | 高压清洗车 | （电瓶） | 1 |  |
| 8 | 吸粪车 | 轻型 | 1 | 驾驶员配合 |
| 9 | 渗滤液装运车 | 中型 | 1 |
| 10 | 道路清扫 | 中型扫路车 | 1 |  |
| 11 | 道路洒水 | 重型洒水车 | 1 | 驾驶员配合 |
| 12 | 抑尘雾炮车 | 重型 | 1 |
| 13 | 道路清扫车 | 三轮车 | 111 | 保洁员 |
| 14 | 合计 | | 146 |  |

**（四）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4.1道路保洁

4.1.1、扫地车要求：

1、机械清扫频次≥1次/日，工作时长不得少于4小时。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集镇和村主要道路）、规定时间进行清扫，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时间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km/h。

2、洒水车作业要求：根据季节、天气变化，实时调节洒水频次。当气温低于3℃或黄梅季节、雨天（以作业当日的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洒水、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洒水、清洗作业；天气炎热、高温天气，增加道路洒水频次；作业时速标准：不得超过15km/h；作业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灵敏有效、无残缺；洒水作业应播放提示音乐（考试时期特殊路段除外）。

4.1.2、道路保洁范围确定为墙根到墙根；两边为农田的公路保洁范围为路基可视范围以内(含路边绿化带、沟渠等）；弄堂、人行道、店铺门前道路、公共停车位等公共区域。

4.1.3、公路保洁作业、沿街十字路口垃圾必须扫至规定地点并进行清理转运。

4.1.4、所有路段全面清扫2次，首扫在早上8时前结束，二扫在下午4点前结束；达到“四无五净”即：无零星垃圾、杂物、瓦砾；无果皮纸屑、烟蒂、无积泥、积水（睛天）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路面人行道干净，树穴、边角、墙根净；花坛（台）、果壳箱周围净；窨井、沟眼净；隔离护栏下净。花箱内无垃圾、杂物。

4.1.5、早上8时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零星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路面及人行道整体整洁。

4.1.6、具体保洁要求：

4.1.6.1主干道和次级道路：

4.1.6.1.1路面无垃圾，无杂物堆积，无积沙积水，路面见本色。路面滴漏撒的无主垃圾及时清理，对于数量较大的无主垃圾及时上报镇相关部门。

4.1.6.1.2道路两侧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留存，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持整洁。

4.1.6.1.3道路两侧绿化带、树穴内无枯干树枝等垃圾留存。

4.1.6.1.4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破损及时汇报。

4.1.6.2镇区环境（工业园区）：

4.1.6.2.1候车亭、宣传窗、路名牌、广告牌等公共设施整洁完好，破损及时汇报。

4.1.6.3集贸市场周边环境：

4.1.6.3.1不含集贸市场内的保洁。周边环境保持整洁，保洁及时、垃圾收运及时。

4.1.6.4公园广场环境：

4.1.6.4.1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走廊、立柱、地坪整洁完好，破损及时汇报。。

4.1.6.4.2保洁及时，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环境整洁优美。

4.2公厕管理

4.2.1、公厕免费向市民开放。

4.2.2、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破损及时汇报。

4.3堆积物清理及牛皮癣（乱涂写）清理

4.3.1、及时清理镇区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4.3.2、及时清除镇区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4.4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4.4.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4.4.2、垃圾桶、果壳箱整洁、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4.4.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4.4、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4.5下水道口清理及打扫

4.5.1、做好镇保洁区域内下水道口的清理。

4.5.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窨井盖有缺失，及时发现报告。

4.6垃圾收集及清运

4.6.1、垃圾收集及清运，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4.6.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4.6.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

4.6.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摆放整齐。

4.6.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4.6.6、积极宣传指导村级物业、小区物业、单位、个人等在前端继续垃圾分类，做好第一次分拣工作。

4.6.7、中标人对村级物业、小区物业、单位、个人等进行垃圾收集时，进行第二次分类分拣。

4.7、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4.7.1、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最新政策规定，适时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方案。

4.7.2、落实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如车辆上的喷涂标识等。

根据垃圾分类需要，采用压缩车收运方式。

（1）生活垃圾清运准时，日产日清；偷倒垃圾第一时间清理，不拖沓。

（2）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3）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4）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

（5）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6）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7）一日至少二次到各村（社）等点位收运垃圾。

（8）保洁作业中，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禁止拾废品。

（9）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 垃圾桶应美观、实用，标识合理清晰，与周围环境协调。
2. 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处理指定地点，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4. 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5. 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6. 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采购人，垃圾桶采购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4.8公交途经站的保洁与巡查

4.8.1、进行日常保洁，确保站台设施清洁，乱张贴的小广告得到及时清理。

4.8.2、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候车亭及站杆等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4.9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管理与要求

4.9.1、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按要求清运各村的临时建筑垃圾堆放点并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4.9.2、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乱倒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发现后8小时内及时清理。

4.9.3、严禁在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倾倒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的危化物品等，每发现一次对中标公司处罚人民币2000元至10000元。

**（五）行政村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5.1村容村貌管理

5.1.1、村内道路一天两扫；村内道路做到路面和道路两侧（含沟渠）无垃圾、无堆积物、无污泥（路面和道路两侧），保洁面达到100%。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制度。

5.1.2、村内公厕实行每天动态保洁，及时清理各类小广告，抓好周边的环境卫生。

5.1.3、村庄内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5.1.4、整个村域环境保持整洁干净，无垃圾乱倾倒、杂物乱堆放、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5.2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桶装化

5.2.1、全面清除露天垃圾收集点、设置垃圾桶（有盖）固定投放点，完善垃圾分类桶装化的长效机制。

5.2.2、公共场地和人流密集的地段设置必需的分类果壳箱等卫生设施。

5.2.3、提升村级垃圾分类收集的硬件设施，防止垃圾再次落地二次污染。

5.3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带整洁美观

村内公园保持无白色垃圾，发现及时清理。保持公园绿地整洁，清除屋前屋后废弃物和杂草，做到整洁有序。道路绿化带无白色垃圾，发现及时清理。

5.4积极宣传指导村级物业、小区物业、单位、个人等在前端继续垃圾分类，做好第一次分拣工作。

5.5中标人对村级物业、小区物业、单位、个人等进行垃圾收集时，进行第二次分类分拣。

**（六）垃圾中转站压缩和转运服务**

1、垃圾站日常管理

1.1、设备与车辆管理：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由中标单位承包，中标单位须配备管理人员，并配备符合市环卫处要求的垃圾外运车辆，由中标单位把压缩后的垃圾装入垃圾外运车辆并转运到小曹娥垃圾焚烧发电厂。

1.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的垃圾转运设备的照片，规格型号，以及详细的技术参数。提供黄家埠镇垃圾压缩、转运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工作量分配，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要求做到日产日清。

1.3、站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垃圾不落地；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出现垃圾溢满现象；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垃圾房内做到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除臭。

1.4、压缩机操作管理：（1）压缩机操作人员，必须由符合资格条件的专人负责，操作规范，垃圾日产日清。（2）每天完成压缩任务后，必须打扫干净周边环境，并冲洗场地，保持场地洁净，同时做好每天污水池的清排工作。（3）压缩操作前首先检查机械设备有否完好，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非操作人员不得入内。（4）操作人员要定期学习、培训，增强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并要持证上岗。（5）定期检查和保养压缩机的线路、电缆等设备，及时维修，不得延误正常工作。

1.5、垃圾中转站在非收运作业时间，也至少有1名值班人员，对中转站内房屋、设施设备、车辆等进行24小时的管护，对突发事件有紧急应对准备。

1.6、垃圾中转站的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营支出均由中标方负责，如水电费、润滑油、压缩设备日常维修、大修、零件更换等。

1.7、垃圾中转站内违规收集工业垃圾并转运到小曹娥发电厂，被处罚，由中标单位负责。

1.8、污水池要求定期清理池底污泥。

2、中转站垃圾分类分拣：

2.1、按照垃圾分类分拣的最新政策规定，主动做好家庭户、企事业单位等的垃圾分类分拣工作。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垃圾分类政策规定，及时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方案，做好垃圾分类的各项措施。

2.2、垃圾收集至垃圾中转后，中标人对混合垃圾进行第三次分类分拣，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进行分类堆放、处置。

3、可再生资源回收：

3.1、根据我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的最新规定，落实全镇范围内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政策，切实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对可作再生资源回收的垃圾另行存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垃圾分类政策规定，及时调整再生资源回收方案，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的各项措施。按比例完成上级年度考核指标。实现“环卫保洁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两网融合。

3.2、镇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具体的奖惩办法，回收量与奖惩金挂钩。

3.3、落实再生资源回收标志标识，如车辆上的喷涂标识等。

4、除臭喷淋服务：按规定每日开启除臭喷淋服务，除臭剂由中标人提供。

5、吸污吸粪及渗滤液装运。

5.1、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的污水粪便，由中标人负责清理，镇范围内的企业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向使用企业自行收取。

5.2、将中转站内的渗滤液外运至采购人指定渗滤液预处理单位。

6.3、厨余垃圾收运。

6.3.1、按照厨余垃圾收运的最新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方案。目前，先做好厨余垃圾的垃圾中转站内处理。

6.3.2、落实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如车辆上的喷涂标识等。

**（七）“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收集、清运服务**

1、垃圾收集：

1.1负责将黄家埠镇内10个行政村及集镇主干道的指定区域垃圾桶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采用“以桶换桶”的方式进行收集、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各行政村和集镇主干道的垃圾桶不论路程的远近，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无剩余垃圾；更换的垃圾桶必须保持里外干净。

1.2中转站内必须做到每日打扫，保持中转站内清洁卫生和卫生整洁。

1.3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仍应在当天完成垃圾的收集及清运。

2、收集时间：

一般点位收集的固定时间：上午6:30—8:30，下午17:30—19:30；特殊区域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双方约定其他合理时间进行垃圾的收集、清运。

3、收集点位：

涉及10个行政村和集镇主干道约1000只分类垃圾桶（详细点位由采购人指定）。

4、收集清运要求：

采用“以桶换桶”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清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内；在收集途中每车必须做好垃圾的全封闭措施，严防在运输途中散地，飘散垃圾，严防滴、漏、散落的现象出现。分3条线进行分类收集、清运；收集、清运频次每天2次，特殊时段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5、垃圾倾倒：

垃圾进入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内，必须服从垃圾压缩人员的调度和指挥，不得无序倾倒或扰乱场站秩序。

6、垃圾桶及中转站保洁要求：

（1）垃圾桶及场地清洗。垃圾桶至压缩站倾倒后应逐一冲洗，做到垃圾桶里外干净，冲洗后统一排放整齐，冲洗场地保持干净整洁。

（2）人员要求。项目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工作时应文明作业，操作规范，轻放轻提，减少工作噪音，不大声喧哗，不作业扰民。

（3）工作人员必须爱惜垃圾桶，禁止野蛮工作，由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垃圾桶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与损坏垃圾桶相同的垃圾桶。

**注：采购人所属区域内原则上每日收集二次，但因其他原因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垃圾需供应商进行多次的补充收集、清运，亦由供应商负责收集、清运，采购人不再承担因供应商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八）服务保洁时间及频率要求**

1、按“国卫”创建标准，集镇主要道路实行10小时动态保洁，核心道路实行14小时保洁；园区和农村道路实行8小时动态保洁。

2、道路的洒水清洗：镇级道路以上主要路段路面且达到洒水条件的，春秋季每日至少洒水一次，夏季一日两次，冬季气温低于3℃（含）以下的停止洒水。

3、道路的机扫：有侧石的机动车道清扫保洁应以机械化方式为主，人工保洁为辅。机扫频次一天一次，非机动车道及背街小巷可采用小型机扫车作业，有效抑尘。

**（九）陆上环卫保洁考核细则和扣分标准：**

1、分项考核：表1《余姚市黄家埠镇陆上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牵头镇村代表等组成联合考核小组负责考核。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更改补充考核内容及细则，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

2、采购人每个月都将根据本考核细则对中标人的陆上保洁和河道保洁作业情况分别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月考核分在9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至85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镇或各村，下同）核拨经费的0.5%，85分以下至8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1%，80分以下至7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2%，70分以下至6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3%，60分以下扣除当月的全部经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少于70分，扣除所有镇村当月的全部经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个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少于70分的视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全年所有考核平均分达不到85分（含）的不能再续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保洁单位。

3、供应商要对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企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企业承担，非作业人员原因引起的考核处罚由供应商企业承担，不得转嫁作业人员。

4、在市里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经查实发现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问题，导致保洁工作受到上级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次即扣减保洁款20000元。后续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监督管理单位对供应商的作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作业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合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每发生一次扣罚保洁款5000元。承包期内每年累计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在合同期内，如果供应商无故退出承包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8、表1的特例考核：**

8.1、所有车辆必须停放在镇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不得调用至黄家埠镇保洁服务范围外使用，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承包款2000元，车辆GPS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指定电脑，车辆GPS数据无故离线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8.2、中标公司被群众举报发现有成堆垃圾，经核实后中标公司应在4小时内清除，不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500元。被镇督察组检查发现有成堆垃圾的，告知后中标公司应在4小时内清除，不在规定时间内清除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1000元。

8.3、因中标公司对中转站管理工作不到位、对公厕保洁工作不到位等原因，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后，中标公司应在8小时内对出现的问题妥善处理完毕，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500元。被镇督察组检查发现相关问题的，告知后中标公司应在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每次扣除当月承包款1000元。

8.4、因陆上环卫保洁问题（属于中标公司的责任范围）被余姚市级通报批评或在余姚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30000元，被宁波市级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在宁波新闻、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50000元。被省级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或在省级及以上新闻、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承包款100000-200000元。

**三、余姚市黄家埠镇河道保洁服务具体要求**

**（一）河道保洁范围与内容**

1、全镇范围内的河道保洁（河道条数103条，河道长度146.52公里，水域面积276.04万平方米。其中镇级河道12条，河道长度36.61公里，水域面积77.12万平方米；村级河道92条，河道长度109.91公里，水域面积198.92万平方米。（保洁水域包含各村沟渠、小微水体、池塘、杏山湖、千金湖、湖塘湖等）

2、河道两侧及河道两岸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工业垃圾、白色垃圾、农田各类废弃物、农作物秸秆、死树、道路两侧沟渠清理清运，清理芦苇、水草、茭白、水葫芦、大菱、青苔、地笼网箱等河道障碍物。

3、油污及排口检查。

4、清理生态拦截沟，对全镇河道养殖的生态浮床进行养护、修剪。

5、河道新增偷到的建筑垃圾必须由保洁公司负责挖除清运。

注：河道与道路保洁责任分界约定：河道范围包含河道两侧无硬化道路及田间外延3米范围内的卫生保洁。河边的健身步道以上为陆地保洁；硬化道路至河道之间有斜坡的，斜坡部分归河道保洁，斜坡以上平面归道路保洁。

**（二）河道保洁质量标准和目标**

1、河道保洁质量标准要求根据《关于做好全省河道保洁长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标准进行，即达到“四无”标准，即（1）河中无障碍物；（2）水面无水葫芦等影响水生态的杂草；（3）水面无漂浮物废弃物；（4）河道两侧及河道两岸的无硬化道路及田间三米内无垃圾、杂草、畜禽粪便等。通过实施河道保洁，打造“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道。（5）排口检查标准晴天不出水，雨天不排污。

2、执行《余姚市河道管理保洁绩效考评办法》标准（见附件）。

3、动态巡查河坎、桥脚，及时对河道两侧及河道两岸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农田各类废弃物进行清运，对农作物秸秆进行清运。清理芦苇、水草、茭白、水葫芦、大菱、青苔、地笼网箱等河道障碍物。

**（三）考核单位和计分办法**

全镇河道分为10个区块，实行行政村属地管理考核，各行政村每月对所管理的河道进行3次考核打分，各自的平均值作为对应区块的月考核分。

**（四）保洁人员及船只要求**

\*1、项目要求至少配备37名河道保洁人员,其中已包含巡查管理人员，根据配备人员和保洁需要，合理配置保洁设备和安全设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要求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所有河道保洁人员年龄不超过63周岁，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必须会游泳和应急救生技能；

3、所有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必须服装规范、统一，驾驶员持证并佩证上岗。

\*4、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

\*5、中标人必须与河道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对河道保洁人员作业安全负责。作业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供应商自行购置一艘机动钢板船用于河道保洁，自购30艘塑料保洁船、5辆垃圾清运车（可配置非机动车）用于河道服务范围内的河道保洁和垃圾清运。签订合同前，必须购置完毕,作业车辆（含船只）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好GPS定位系统，接入采购人电脑。

**（五）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河道管理人员，工作时间每周必须坚持六个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工作时间。具体作息时间根据季节变化，另行确定。

2、安全生产。河道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时刻注意人身安全；河道管理人员不得中午醉酒，如船上作业时须按规定穿好救生衣，谨防事故的发生。

3、河道保洁要求。做到及时打捞和清除河道内的各种漂浮物、垃圾、农作物杆和水生植物（包括水葫芦、水花生、浮萍、绿藻、大菱、青苔等），打捞的垃圾、地笼、网笼、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并在垃圾中转站倾倒。

4、违章行为的制止，及时制止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倾倒生活、建筑、变质榨菜、榨菜皮等废弃物及垃圾，及时制止单位和个人擅自填堵，缩窄河道等违章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在8小时内及时报告河道所在村民委员会。

5、落实河道8小时动态保洁制度，实时动态保洁；清理河中、河坎、河岸边、桥洞、桥埠头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洁的所有杂物；水草无特殊情况必须当天清理，在不影响周围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前提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临时堆放，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河道打涝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清运，并在倾倒垃圾中转站；台风、暴雨过后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增加打涝次数，保持河面、河岸干净整洁，保证水草固定；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实行无害化处理。

6、区域河道保洁清捞的各类垃圾应当天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弃置于岸上及岸边。生态护岸两侧之内的水面的生态护坡及堤岸绿化带，垃圾的后续处理应符合相关规定。

7、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应及时启动城市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

8、浮萍大面积爆发前，应提早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生长后，应及时隔离，并立即清理。发生大面积浮萍爆发后，应当在2日内清理完毕。

9、应保持河坎立面整洁，无垃圾、污渍。区域内河道中出现底泥上浮、绿藻集聚等现象时，应及时打捞并采用水泵冲击等方法于1日内清理完毕。

10、各大节日或重大活动期间，当天水草及生活垃圾等漂浮物清理率达100%。

11、日常保洁期间，水草、生活垃圾及漂浮物滞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

12、如遇台风影响，应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服从镇政府主管部门及行政村防台防汛统一指挥，组织相关人力物资，保障区域河道内台汛期的安全。台风登陆时视风力情况，可暂停区域河道水面保洁作业。台风过后主要河道的清理工作应当在其他区域放水结束后1日内完成，其他河道的清理工作应当在其他区域放水结束后2日内完成。

13、从业人员身体必须健康，无器质性疾病，并具备游泳技能。

14、作业单位应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落实好各类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巡查考核、日常管理及安全规程等详细制度的制定工作。

15、作业单位应根据河道水域特点、周边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制定完善合理的保洁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作业工具，保证河道保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16、作业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物资准备、工作网络、应急队伍、工作措施等，确保台汛期及季节性因素对河道造成影响时能够及时启动预案、消除影响，确保河道环境整洁。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做到专人管理、定点存放、并保证质量合格、满足使用要求。

17、发现涉河违规、违法事件，应在8小时内及时报告黄家埠镇政府主管部门。

**（六）项目其它要求：**

1、本招标内容不考虑河坎及挡墙维修，但在承包期间内如因中标单位原因使河坎或挡墙发生人为损毁的，中标单位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2、中标单位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相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和每月工资单，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并入册存档。

3、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局布置的各项节庆和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4、中标单位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5、河道清理后垃圾由保洁公司按照环卫标准清运到指定垃圾中转站，不得乱倒弃、焚烧垃圾。

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保洁服务项目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因施工或其他非中标单位原因对内河保洁质量造成影响的，经采购人核准后，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所需费用由采购人以保洁任务单的形式进行追加并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或季度中。

7、承包期内中标单位需按规定对自购、租赁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养、维修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养护经费内，采购人原则上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中标单位须配备必要的垃圾上岸设备，同时自行配备必要的管理用房，直接用于河道保洁养护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完成本项目所有保洁内容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河道环卫保洁考核细则和扣分标准：**

1、按表2《余姚市黄家埠镇河道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采购人牵头镇村代表组成联合考核小组负责考核。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合理更改补充考核内容及细则，并以书面文件形式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接受。

2、采购人每个月都将根据本考核细则对中标人的河道保洁作业情况分别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月考核分在90分（含）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至85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镇或各村，下同）核拨经费的0.5%，85分以下至8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1%，80分以下至7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2%，70分以下至60分（含）每少1分扣除当月核拨经费的3%，60分以下扣除当月的全部经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少于70分，扣除所有镇村当月的全部经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个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少于70分的视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直接终止合同。全年所有考核平均分达不到85分（含）的不能再续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保洁单位。

3、供应商要对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企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供应商企业承担，非作业人员原因引起的考核处罚由供应商企业承担，不得转嫁作业人员。

4、监督管理单位对供应商的作业质量检查中，发现的作业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及时配合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供应商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每发生一次扣罚保洁款5000元。承包期内每年累计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期内，如果供应商无故退出承包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7、特例考核：**

7.1、所有船只、车辆等河道保洁作业工具必须放在镇政府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停放，不得调用至黄家埠镇河道保洁服务范围外使用，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承包款2000元，车辆GPS数据由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指定电脑，车辆GPS数据无故离线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7.2、河道保洁年终市级部门考核中达到三类河道标准以上，达不到三类河道考核标准的一次性扣减保洁款5万元。

\*7.3、发现企业排口排污、河道违章及时上报，若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一次性扣减保洁款1000元-5000元；

\*7.4、因河道保洁问题（属于中标公司的责任范围）被镇级通报批评、信访或在镇级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保洁费3000元，被余姚市级通报批评、信访或在余姚新闻媒体、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保洁费10000元，被宁波市级新闻媒体通报批评、信访或在宁波新闻、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保洁费30000元。被省级新闻媒体通报批评、信访或在省级及以上新闻、网络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扣减当月保洁费50000元。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要制订用工计划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必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各项费用。承担体检、培训费用，并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等有关证件；

2、供应商须按作业时间、作业任务量和作业质量要求配足专业人员及设备；

3、服务期满，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承包服务项目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承包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正常垃圾装运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如因供应商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6、采购人不承担因供应商单方责任造成完成各类应急性工作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7、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在承包期限内将本承包服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或挂靠，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8、在重大活动中，供应商需在工作中无条件的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9、机械设备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

\*10、供应商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12、承包期限内，中标单位对果壳箱、垃圾桶进行清洗、管护，同时中标单位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

13、中标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14、中标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市、镇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15、相关各种车辆补助（购置、维修）及年终考核奖励资金全部划入黄家埠镇政府，由镇里按规定统一分配。

16、村庄内垃圾收集桶由各村提供，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应承担清洗养护责任。

17、中标人日常管理用房和压缩站的水电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18、环卫服装、雨衣、反光背心、帽、环卫工具（包含厕所保洁工具）等按照季节变化每年按需发放。

**五、投标报价及费用说明**

（一）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3年预算总费用3426万元，1142万元/年，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余姚市黄家埠镇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承包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已包含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车辆折旧、运行、维护、保养费用，船只折旧、运行、维护、保养费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用、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与本次环卫保洁有关的其他费用。

（三）环卫保洁人工费用中，测算时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以不低于目前余姚市保洁工人的普遍收入标准进行合理测算。其中人员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余姚市最低职工工资标准2070元/月。

（四）合同期内，合同价保持不变，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政策因素而调整。如续签合同，续签时按上轮合同价续签，不得变动。合同期内，余姚市最低职工工资和社保基数提高时，中标人支付的工资和缴纳的社保要符合政策规定，需要提高的必须提高，所涉资金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因此向中标方做任何资金补贴。

**六、商务条件**

（一）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已包含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员经费、设备经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属于包干费用。

（二）付款方式：

1、保洁服务费用中基本服务费占合同价的80%，考核费占合同价的20%；按月支付，每次支付月保洁服务费的80%，剩余部分合同价款，在每季度考核汇总后支付，扣款超出部分在下季度考核费用中扣回。

2、中标服务商要对作业质量进行日常自检，企业质量问题责任由中标服务企业承担，不得转嫁作业人员。

3、每次支付款项时均需提供符合采购方财务要求的有效票据。

4、环卫保洁考核细则和扣分标准：

（1）考核≥90，每月保洁费全额支付；

（2）90≤月考核分＜85，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0.5%；

（3）80≤月考核分＜85，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4）70≤月考核分＜80，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5）60≤月考核分＜70，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6）60分以下扣除当月的全部经费;连续两次考核得分少于70分，扣除所有镇村当月的全部经费，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的3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一年合同金额的2.5%。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期结束后无息退还。